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属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47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9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47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9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